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规划，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地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基本药物采购、派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计划生育工作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办法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政策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办法措施。

（十）制定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

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十三）指导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22个，包括委机关本级和17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立核算）、赣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独立核算）、赣州市中心血站（独立核算）、赣州市医疗急救中心（独立核算）、赣州市人民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市肿瘤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市妇幼保健院（独立核算）、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市皮肤病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市中医院（独立核算）、赣州卫生学校（独立核算）、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377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6人，事业编制人数3681人。实有人数326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261人，行政在职人数4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4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178人。离休人数小计10人，退休人数小计146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54117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42.4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27.4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998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21 万元;事业收入 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5114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009.44 万元;其他收入 27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0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817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53.5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54117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42.4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成本性支出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64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2.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0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4.2 万元;项目支出 51552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93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3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502.17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4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17.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3013.8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56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3.63 万元；教育支出 4543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63.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282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930.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6 万元；其他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44.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10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54.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4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46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27.46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减少项目经费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298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1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1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025.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0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76 万元；项目支出 12664.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99.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96.5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4.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7.13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42399.8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89504.1 万元，工程预算 30630.71 万元，服务

预算 2226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7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4 台，具体为：测序仪、直线加速器放疗系统、手术机器人、超高端 CT、骨科手术机器人、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CT 模拟定位机、高强度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三维外视镜系统、冠脉定量血流分数监测仪、准分子激光系统、数字胃肠 X 射线系统、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激光治疗仪、胃肠镜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便携式彩超、磁控胶囊胃镜系统、高清蓝光放大内镜系统、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电梯、放射防护设备、高低压配电、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螺旋断层加速器系统及附属设备、腔镜一体化手术室（4K/3D）、超高清 3D 腔镜系统、4K 荧光腹腔镜及手术器械、乳腺 X 射线机、64 排以上螺旋 CT、中央空调、手术室净化系统、ICU 净化系统、医院科研平台建设基础实验设备、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彩超四维机、智能导航机器人系统、皮秒激光治疗仪、308 准分子激光、生发机器人、医院信息系统、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磁共振成像系统、后 64 排 CT 及附属设备、DR 及其附属设备、教学实训设备。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541,176.0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卫健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58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99401.64万元，其中：2023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本级预算安排项目1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725.39万元；下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17501.62万元；下属市急救中心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2291.98万元；下属市疾控中心项目7个，项目预算金额1091万元；下属市人民医院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300085万元；下属市三医院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25042.7万元；下属市卫监局项目13个，项目预算金额327.86万元；下属赣州卫校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1408.4万元；下属赣南卫职院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39903.88万元；下属市五院项目5个，项目预算金额26181.09万元；下属市中心血站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11000万元；下属市中医院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38000万元；下属市肿瘤医院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34842.72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3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34.4万元,比上年减163.23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去年为全口径,今年为小口径,血站及七家公立医院不在统计范围。

公务接待费42.15万元,比上年减267.35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去年为全口径,今年为小口径,血站及七家公立医院不在统计范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21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去年为全口径,今年为小口径,血站及七家公立医院不在统计范围。

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比上年增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赣州卫校两辆公务用车报废需换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高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四）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三）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政医院的支出。

（十四）传染病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五）精神病医院：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

出。

（十六）妇幼保健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十七）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十八）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应急救治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采供血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五）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九）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